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42

修正案号: 39-7102

一. 标题: 冲压空气涡轮作动器识别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型别、系列号的空客A330-201,A330-202, A330-203, A330-223, A330-223F, A330-243,A330-243F, A330-301, A330-302, A330-303, A330-321, A330-322,A330-323, A330-341, 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。

所有型别、系列号的空客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, A340-313, A340-541, A340-542, A340-642和A340-643飞机,除了在空客生产线上已经完成201043改装或201042改装的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(1) EASA AD 2011-0204, 2011年10月14日;
- (2) Airbus SB A330-29-3114 初始版;
- (3) Airbus SB A340-29-4089 初始版;
- (4) Airbus SB A340-29-5018 初始版;

这些文件的任何后续版本,可以作为对本指令的符合性措施

(5) Hamilton Sundstrand SB No.ERPS06M-29-18 和 SB No. ERPS33T-29-5, 2011 年 3 月 8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生产试飞中,一个冲压空气涡轮(RAT)在测试中没有展开,由RAT制造商Hamilton Sundstrand (HS)和Arkwin Industries开展的调查

显示RAT没有展开是由于在其中一个作动器伸出电磁活门内的冲击不够。

此种状况,如果伴随发动机着火而出现,或者发生在丧失正常电源期间,可能导致对飞机的控制能力降低。

由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改装受影响的RAT作动器伸出机构,或者用改装后的组件来更换RAT作动器。

自2011年10月28日起,完成以下措施:

除非事先完成,否则:

(1) 自2011年10月28日起,在15000飞行小时或36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根据适用的机型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irbus SB A330-29-3114或Airbus SB A340-29-4089或Airbus SB A340-29-5018 的要求完成以下措施:

对于A330和 A340-200/300飞机:

- (1.1)标识安装的RAT作动器的供应商、件号(P/N)和序列号(s/n)。
- (1.2) 如果供应商是Arkwin并且列出的被识别的作动器件号和序号已经在HS SB No.ERPS06M-29-18更改过,但还没有重新标识,则重新标识此作动器和RAT。
- (1.3) 如果供应商是Arkwin并且列出的被标识的作动器件号和序号没有在HS SB No.ERPS06M-29-18更改过,则用可用件更换RAT作动器,并重新标识RAT。

对于A340-500/600飞机:

- (1.4) 标识安装的RAT作动器的件号(P/N)和序列号(S/N)。
- (1.5) 如果列出的被标识的作动器件号和序号已经在HS SB No.ERPS33T-29-5更改过,但还没有重新标识,则重新标识此作动器和 RAT。
- (1.6) 如果列出的被标识的作动器件号和序号没有在HS SB No.ERPS33T-29-5更改过,则用可用件更换RAT作动器,并重新标识RAT。
 - (2) 自2011年10月28日起,不得在飞机上安装任何本指令(2.1)段和
 - (2.2) 段所标识的RAT作动器,根据适用性,除了每段的规定之外。
- (2.1) 任何件号(P/N)为5912958或1211575-001或任何件号(P/N)为1702934A的序号受HS SB No. ERPS06M-29-18影响的RAT作动器,除非按照适用的空客服务通告Airbus SB A330-29-3114或SBA340-29-4089的要求用可用组件更换RAT作动器并且重新标识RAT。

(2.2) 任何件号 (P/N)为5912536 或1211526-002或任何件号(P/N)为772722F的序号受 HS SB No. ERPS33T-29-5影响的RAT作动器,除非按照适用的空客服务通告Airbus SB A340-29-5018的要求用可用组件更换RAT作动器并且重新标识RAT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,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11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11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延利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79